

论完善我国的

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兼论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



· 文才 著 ·

LUNWANSHAN WOGUO DE
ZEREN BAOXIAN FALÜ ZHIDU
Jianlun Zeren Baoxian dui Qingquan Xingweifa de Yingxiang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

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兼论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

文 才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兼论责任保险对
侵权行为法的影响 / 文才著. —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
版社，2010.4

ISBN 978-7-5643-0627-4

I. ①论… II. ①文… III. ①责任保险—保险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5281 号

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兼论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

文才 著

- | | |
|-------|---|
| 责任编辑 | 郭发仔 (gfz87@126.com) |
| 特邀编辑 | 侯莲梅 |
| 封面设计 | 墨创文化 |
| 出版发行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
| 发行部电话 |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
| 邮 编 | 610031 |
| 网 址 | http://press.swjtu.edu.cn |
| 印 刷 |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品尺寸 | 148 mm×210 mm |
| 印 张 | 5.937 5 |
| 字 数 | 165 千字 |
| 版 次 |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0 年 4 月第 1 次 |
| 书 号 | ISBN 978-7-5643-0627-4 |
| 定 价 | 18.00 元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序

多年来，我国重大特大公共安全、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事故频频发生。这些事件发生后，许多受害人的损失不能得到及时、充分的救济，尤其得不到责任保险的救助。这充分暴露出我国相关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相当不完善。因此，如何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是责任保险实践提出的重要课题。

我国已有的关于责任保险的理论研究大多局限于某一方面，如局限于公众责任保险等单个类型的责任保险，且不成体系。因此，如何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统一规制各类型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归责原则、除外责任、保险人的抗辩理由、赔偿范围、法律适用规则、直接请求权等，是责任保险立法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责任保险制度作为侵权责任的一种救济途径，其出现和发展对传统侵权行为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一方面，它对传统侵权行为法的惩罚功能和抑制功能等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另一方面，责任保险特有的将损害赔偿社会化、使损失分散于社会、补偿受害人的损失等功能，对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分担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并极大地促进了侵权行为法在内容、适用范围等方面不断变革、完善，从而使之获得了更多的发展机会。与西方国家发达的责任保险制度相比，我国的责任保险立法严重滞后，亟待完善。

作者是我的学生，该书是他的博士论文的升华。作者结合我国责任保险的实践，建议应当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从实体法的角度看，我国应当首先在公众责任、雇主责任、产品责任、火灾责任、医疗责任、环境责任等关系到国计民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就业保障、生存环境等方面实施强制责任保险，同时完善与上述类型责任保险配套的归责原则等。从程序法的角度来看，应当建立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

权法律制度。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是责任保险制度中特有的法律设计，它以被保险人对于第三人依法应负的非故意民事赔偿责任为责任基础，通过适用与保险合同和侵权行为相同的法律规则，实现第三人向保险人直接请求保险赔偿金的诉讼权利。

本书紧扣责任保险的实践研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克服了研究单个类型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局限性，在研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方面更全面、更系统；书中的建议和结论在立法时更具有可操作性，可为我国正在起草的《民法典》和修改中的《保险法》提供参考和借鉴。但书中也有很多不足，许多问题没有进一步展开研究，如侵权行为法对责任保险的影响；在立法的过程中如何衔接责任保险与侵权行为法的关系；如何制定一部统一的《责任保险法》，并将各类型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归责原则、除外责任、保险人的抗辩理由、赔偿范围等内容统一规制；《责任保险法》的地位及其与《保险法》的关系。这些问题有待于作者今后进一步研究。

刘凯湘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〇〇九年五月

前 言

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建立的一种保险关系。责任保险具有第三人性、替代性、赔偿限额性等法律特征。在欧洲兴起第一次工业革命后，责任保险应运而生。责任保险的历史虽然只有短暂的一百多年，但是它的发展速度却相当惊人。这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各种民事法律风险的客观存在，社会生产力达到了一定水平，且人类社会的进步促使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二是随着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每个人接触不安全因素的可能性增大，于是人们开始用投保责任保险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三是无过错责任在民事责任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责任保险的产生基于这样的理论前提：侵权责任体现的正义观为矫正的正义，矫正的方式就是偿还属于受害人的东西或补偿受害人的损失。责任保险就是体现此种分配正义的一种损失分散机制。但责任保险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自创立伊始，其就面临三方面的危机：一是开办责任保险将滋生道德风险，这与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相左；二是民事责任的认定与责任保险相分离，导致责任保险危机；三是法官在审判中只认保险单而不认定责任，容易颠倒责任与保险的主次关系。

作为侵权责任的一种救济方式，责任保险制度的出现和发展对传统侵权行为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一方面，它对传统侵权行为法的惩罚功能和抑制功能等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另一方面，责任保险特有的将损害赔偿社会化、使损失分散于社会、补偿受害人的损失等功能，对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分担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并极大地促进了侵权行为法在内容、适用范围等方面不断变革、完善，从而使之获得了更多的发展机会。与西方国家发达的责任保险制度相比，我国的责任保险立法严重滞后，亟待完善。

结合我国责任保险的实践，笔者建议，应当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来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从实体法的角度来看，我国应当首先在公众责任、雇主责任、产品责任、火灾责任、医疗责任、环境责任等关系到国计民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就业保障、生存环境等方面实施强制责任保险，同时完善与上述类型责任保险配套的归责原则等。从程序法的角度来看，应建立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法律制度。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是责任保险制度中特有的法律设计，它以被保险人对于第三人依法应负的非故意民事赔偿责任为责任基础，通过适用与保险合同和侵权行为相同的法律规则，实现第三人向保险人直接请求保险赔偿金的诉讼权利。我国《民法典》应当规定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基本原则和法律适用规则。责任保险作为不同于侵权行为法的一种赔偿制度，在《民法典》中应有自己的位置。

作 者

2009年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1 |
| 第一节 研究动机和目的 | 1 |
|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限制 | 2 |
| 一、研究范围 | 2 |
| 二、研究限制 | 2 |
| 第三节 研究流程与内容架构 | 3 |
| 一、研究流程 | 3 |
| 二、内容架构 | 4 |
| 第二章 责任保险的兴起、发展及缺陷 | 6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 | 6 |
| 一、责任保险概述 | 6 |
| 二、责任保险的法律特征 | 7 |
| 三、责任保险的种类 | 8 |
|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沿革与理论基础 | 9 |
| 一、责任保险的产生及发展 | 9 |
| 二、我国责任保险的产生与发展现状 | 11 |
| 三、责任保险兴起的原因、理论基础及存在的危机 | 12 |
|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功能剖析 | 14 |
| 一、具有较强的社会管理功能 | 15 |
| 二、补偿功能是其最基本的优势 | 16 |
| 三、转嫁风险是责任保险特有的功能 | 16 |
| 四、为民事责任制度的创新发展创造了条件 | 17 |
| 五、为受害人打开了诉讼方便之门 | 17 |

| | |
|-------------------------|----|
|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缺陷及我国责任保险存在的问题 | 18 |
| 一、责任保险的缺陷 | 18 |
| 二、我国责任保险的现状 | 21 |
| 第三章 责任保险对传统侵权行为法的挑战 | 24 |
| 第一节 传统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及其功能 | 24 |
| 一、传统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 24 |
| 二、传统侵权行为法的功能 | 25 |
| 第二节 传统侵权行为法的比较优势 | 27 |
| 一、侵权行为法体系的包容性和扩张性 | 28 |
| 二、侵权行为法适用主体的普遍性 | 30 |
| 三、多样化的侵权责任形态和责任方式 | 31 |
| 四、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逐渐社会化 | 33 |
| 第三节 责任保险对传统侵权行为法的挑战 | 34 |
| 一、无过错责任原则对过错责任原则的影响 | 35 |
| 二、责任保险制度的勃兴使传统侵权行为法受到冲击 | 37 |
| 第四章 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促进 | 42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促使侵权行为法不断变革 | 42 |
| 一、责任保险使团体责任成为侵权行为法的重要内容 | 44 |
| 二、责任保险使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 | 44 |
| 三、责任保险使侵权责任的范围和领域扩大 | 45 |
| 第二节 责任保险归于无过错赔偿体系 | 46 |
| 第三节 责任保险是侵权责任改进的实践基础 | 48 |
| 第四节 责任保险与侵权责任互动 | 50 |
| 一、责任保险对侵权责任制度的扩张有促进作用 | 50 |
| 二、责任保险不可能代替侵权责任制度 | 52 |
| 三、责任保险与侵权行为法适用范围的界定 | 53 |
| 第五节 完善我国侵权行为法律制度的建议 | 54 |
| 一、侵权行为法在民法典中的独立地位 | 54 |

| | |
|--|------------|
| 二、扩展侵权行为法的内容 | 60 |
| 第五章 完善我国类型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设想 | 66 |
| 第一节 完善公众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 66 |
| 一、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 66 |
| 二、建立强制公众责任保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67 |
| 三、完善强制公众责任保险的若干具体法律制度 | 69 |
| 第二节 完善雇主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 72 |
| 一、雇主责任概念及法律依据 | 72 |
| 二、雇主责任的归责原则 | 74 |
| 三、完善雇主责任保险的具体立法建议 | 81 |
| 第三节 完善产品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 81 |
| 一、我国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 82 |
| 二、完善我国产品责任保险的具体立法建议 | 84 |
| 第四节 完善火灾责任保险等其他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 90 |
| 一、完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 90 |
| 二、完善医疗责任保险 | 93 |
| 三、完善环境侵权责任保险 | 98 |
| 第五节 完善责任保险简易程序 | 100 |
| 第六章 设立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法律制度的构想 | 101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第三人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 101 |
| 一、责任保险第三人的概念及范围 | 101 |
| 二、责任保险第三人的法律地位 | 102 |
| 第二节 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103 |
| 一、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概念 | 103 |
| 二、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法律特征 | 105 |
| 第三节 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架构 | 108 |
| 一、全面赋予第三人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 | 108 |
| 二、保障第三人行使直接请求权 | 109 |

| | |
|-------------------------------------|-----|
| 三、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权利限制····· | 110 |
| 第四节 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 111 |
| 一、国际上关于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立法例····· | 111 |
| 二、我国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立法现状及滞后的成因····· | 114 |
| 三、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 117 |
| 第五节 第三人直接请求权制度的具体立法建议····· | 121 |
| 一、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制度的具体立法建议····· | 121 |
| 二、第三人直接请求权制度条款在《民法典》中的 位置构想····· | 126 |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27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161 |
| 主要参考文献····· | 173 |
| 致 谢····· | 178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动机和目的

责任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虽然只有短短的一百多年，但它在西方的发展速度却相当惊人。西方国家关于责任保险的理论研究已十分成熟，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有关责任保险的立法也相当完善。在英、美等社会保障体系较完善的国家，责任保险已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关于责任保险的理论研究大多局限于某一方面，不成体系，如或局限于公众责任保险等单个类型的责任保险，或局限于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冲击等。从立法的角度看，目前我国关于责任保险的立法严重滞后，已有的相关规定或散见于不同的部门法，或见诸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十分混乱，而且这些规定在法律中的位阶较低，因此亟需制定一部专门的《责任保险法》。责任保险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很明显。近几年，我国重大特大公共安全、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事故频频发生，其中暴露出的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关注和反思。从2005年11月在东北发生的“松花江重大污染事件”，到2008年下半年发生的“昆明7·21公共汽车爆炸案”、震动国内外的“三鹿毒奶粉案”等，无一不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巨额财产损失。这些事件发生后，许多受害人的损失不能得到及时、充分的救济，尤其得不到责任保险的救助。这往往又容易引发公众对社会的强烈不满。这些惨痛的教训，一方面凸显出我国防范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和食品安全事件的机制不健全和能力不足，另一方面充分暴露出我国相关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相当不完善。因此，如何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不仅是理论界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责任保险实践迫切要求解

决的问题。笔者力图对这个问题作些初步的探讨，进而为我国正在起草的《民法典》和修改中的《保险法》进言献策。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限制

一、研究范围

本书主要研究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历史沿革及存在的缺陷；二是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挑战和促进；三是完善我国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具体建议和构想，包括完善类型责任保险法律制度设想和设立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法律制度构想两个方面的内容。

三个问题之间的关系是：第一部分提出问题，为后面解决问题作铺垫。研究第二个问题主要是基于责任保险与侵权行为之间的内在的联系，即侵权行为是责任保险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责任保险是侵权责任的救济方式之一，无过错责任原则是责任保险的核心归责原则。也就是说，研究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必然要分析和研究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第三个问题为建议和结论，是全文的中心内容。

二、研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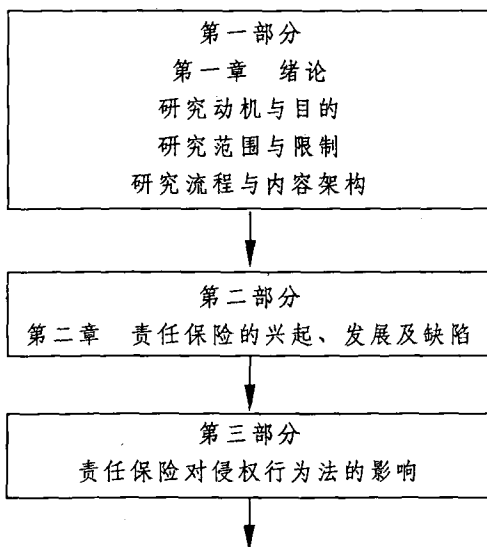
由于本书内容涉及保险和法律两个学科，因此要想将本书的内容研究深、研究透，就需要研究者对两个学科都具有较深的理论造诣。但笔者自感才疏学浅，文中难免出现一些纰漏和错误，敬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此外，由于笔者掌握的相关资料有限，许多问题无法进一步展开研究，如侵权行为法对责任保险的影响；在立法的过程中如何衔接责任保险与侵权行为法的关系；如何制定一部统一的《责任保险法》，将各类型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归责原则、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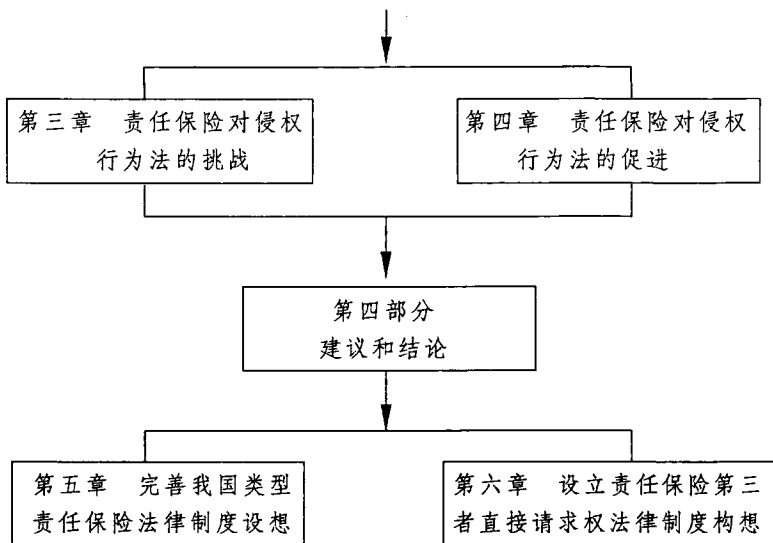
责任、保险人的抗辩理由、赔偿范围等内容统一规制；《责任保险法》的地位及其与《保险法》的关系等。这些问题有待于笔者今后进一步研究。

第三节 研究流程与内容架构

一、研究流程

本书首先通过研究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及历史沿革，总结出责任保险产生的原因、理论基础和存在的缺陷，并以此作为最后提出完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具体建议的铺垫。其次，通过进一步研究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挑战和促进这两方面的影响，揭示出责任保险与侵权行为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以此作为完善我国类型责任保险的归责原则等具体内容的法理基础。最后，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研究完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途径。研究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内容架构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共六章。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 绪论”。主要介绍研究目的与动机、研究范围与限制、研究流程与内容架构。

第二部分即“第二章 责任保险的兴起、发展及缺陷”。这部分的内容是全书的基础，主要论述责任保险的特征、主要功能等一般理论，以及责任保险产生与发展的历程、责任保险兴起的成因、理论基础及存在的危机。尤其分析了我国责任保险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从而引出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需要完善的问题，为本书第四部分即第五章、第六章论述如何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作铺垫。

第三部分即第三章和第四章。主要论述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一是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挑战，二是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促进。

第四部分即第五章和第六章，从解决问题的角度，提出完善我

国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具体建议。本书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论述。从实体法的角度来看，我国应当首先在公众责任、雇主责任、产品责任、火灾责任、医疗责任、环境责任等关系到国计民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就业保障、生存环境等具体类型责任保险方面实施强制责任保险，同时完善与之配套的归责原则等。从程序法的角度来看，应建立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法律制度，实现第三人向保险人直接请求保险赔偿金的诉讼权利。

第二章 责任保险的兴起、发展及缺陷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

一、责任保险概述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 以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对第三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换言之, 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为标的, 以填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所受损失为目的, 因此, 责任保险又被称为第三人保险 (Third Party Insurance) 或第三人责任保险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在责任保险中, 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这种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或法人在不履行自己的民事义务或者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时按照民法的规定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包括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其他违反民事义务的责任。由此可见, 责任保险承保的民事责任主要包括侵权的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 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合同责任或违约责任) 两种。

责任保险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 其适用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具体包括: 各种公众活动场所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 如场所责任保险; 各种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维修者等, 如产品责任保险; 各种运输工具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或驾驶员, 如机动车辆第三人责任保险; 各种需要雇用员工的单位, 如雇主责任保险; 各种提供职业技术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如职业责任保险, 等等。此外, 建设工程的所有者、承包者等也对相关责任事故风险具有保险利益等,